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我们对公司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违反上述规定，也无对外担保事项。

按照各子公司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在2017年向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为6亿元的贷款担保（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担保”），其中：向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富平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万荣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临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运城中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保障企业运营的流动资金，目的是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正常进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穿透计算），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对外担保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对外担保，相关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孔伟平(张明文代) 浦年(张明文代)
张明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